|  |  |
| --- | --- |
|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 文件 |
| 上海市总工会 |
| 上海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

沪妇〔 2021 〕40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选树活动的通知

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驻沪部队，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岗位，奋斗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决定，以“巾帼心向党·建功十四五”为主题，在本市开展2021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树范围、原则和比例

#### （一）选树范围

**1. “巾帼文明岗”选树范围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四新”领域组织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类基地等；优秀妇女之家管理团队等。

**2.“巾帼建功标兵”选树范围为：**凡在本市工作、符合条件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个人。

#### （二）选树原则和比例

本次活动选树“上海市巾帼文明岗”700个，“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300名。推荐应注意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要向上海发展重点领域及新领域新业态倾斜；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生产和服务一线倾斜；坚持好中选优，以差额的方式（差额比例不低于20%）开展选树工作，须通过打擂台、风采展示等公开选树形式，突出实际业绩和贡献，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典型性，择优选树优秀的集体和个人。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局级及以上单位，相当于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与推荐；妇联系统的推荐单位比例不超过15%。局级干部原则上不参与推荐；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处级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处级干部的推荐比例不得超过20%；基层一线职业女性推荐比例须占到50%以上；专职妇女干部推荐比例不得超过10%。外资、民营、合资、合作等企业和“四新”领域的从业女性，及一线知识技能型工人、农民应占一定的比例。

### 二、选树条件

#### （一）上海市巾帼文明岗

1．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以上。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

2．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充分体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

3. 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身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火热实践，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在推进上海“三大任务、一大平台”落实落地、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和“五个新城”建设等目标任务中贡献巾帼力量。

4．具有明确的选树目标计划、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渠道畅通，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5．诚实守信、廉洁务实，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

6．岗组活动得到本单位（系统、行业）重视，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定期指导和检查，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7. 已获得过上海市巾帼文明岗的岗组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

#### （二）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

1．年满18 周岁以上（2003年10月之前出生）的女性公民，包括在沪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 成绩突出。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在服务上海中心工作中有所作为；自立自强、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中卓有成效；在参与“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突出贡献。

4．作风优良。自觉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走在前列，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工作作风务实，生活方式健康，群众认可度高，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上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 已获得过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的个人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

### 三、选树流程

**（一）组织发动。**参加选树的各岗组（个人）要制定并落实参加本次活动的计划，紧贴本行业、本领域的中心工作，以及女职工成长成才需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形成初步推荐名单，处级干部人选须预申报。

**（二）分组交流。**市妇联对各区（大口）进行分组，由各区（大口）组织参加选树的岗组（个人）开展对口交流活动，取长补短、互学互长。分组情况另行通知。

**（三）公开选树。**10月，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在各自系统和区域内组织开展擂台赛或风采展示，择优确定正式人选，在正式人选所在单位公示后，所在单位应按要求填写《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可登陆上海女性网：www.shwomen.org下载），填写后由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于11月15日前上传至“上海市妇联业务管理与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网上妇联）”。

**（四）最终评定。**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将根据上报系统材料，确定本次选树的先进典型。根据系统反馈的评定结果，由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统一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于12月31日前报送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结果运用

对本次选树活动结果，在全市面上进行通报表扬，对其工作经验、做法、优秀事迹等进行宣传推广，增强典型选树示范引领作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选树活动拓展到女性较为集中的各个行业和领域，吸收“四新”领域中的妇女广泛参与。要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女性需求，提升女性岗位建功、岗位成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扩大民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确保选树工作的质量。

**（二）严格流程审核。**对拟选树的班组（个人）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要严格审核、择优申报。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巾帼文明岗选树的检查力度，督促、指导有关单位扎实开展选树活动。

**（三）强化宣传引领。**要将选树活动与典型宣传紧密结合，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优秀事迹，及时报送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大力营造广大女职工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要利用各自媒体资源进行工作宣传和典型宣传，扩大群众参与面、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

### 六、联系方式

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发展联络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245号（200030）

联 系 人：夏敏慧 李玉琴

联系电话：64330001-6402、6319

电子邮箱：fzb@shwomen.org

上海女性网www.shwomen.org（可下载、上传推荐表）

附件：

1. 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汇总表

2. 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3. 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汇总表

4. 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2021年9月1日